

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复原（上）

陈 智 超

《宋会要》共分十七大类，其中礼、职官、食货三类份量最大，每类都超过一百万字。从几十年利用的情况来看，被引用得最多、价值最高的是食货类。

人们现在所能看到的《宋会要》不是原本，是一个辑本。《宋会要》的原本究竟是什么样子，似乎是一个无法解答的问题。但是，最近我们将《宋会要》的食货类基本复原了，本文将论述复原过程的步骤、方法和结果。

一、复原《宋会要》的难度

过去，我也同其他历史学者一样，认为《宋会要》是不可能复原的。原因何在呢？

第一，《宋会要》不是一部小书，而是一部超过一千万字的大书；它不是一部编年体或纪传体这样体裁较单纯的书，而是下分十七大类、一千多门、非常复杂的政书。

第二，更重要的，是从《宋会要》原书到现在的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已经历了两次很大的变化，面目全非。第一次变化，是在明初永乐年间，《宋会要》被辑入《永乐大典》中。第二次变化，是从《永乐大典》中将《宋会要》条文辑出，编成现在的《宋会要辑稿》。

先说第一次大变化。《宋会要》是一部政书，是供宋朝的皇帝、官僚处理政事时参考的。《宋会要》的编者将收集到的大量材料，按照它们的不同内容，根据宋王朝处理政事的需要而加以分类分门。例如，礼类所收的是宋王朝关于各种礼仪的规定及实施情况，其中关于祭祀的部份又归入吉礼，吉礼下又分郊祀、明堂等门。《永乐大典》虽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类书，但它的编纂原则同一般类书不同，而是“用韵以统字，用字以系事”。所谓“用字以系事”中的“事”，或称“事目”，有点类似我们今天所说的“词”，但又不完全相等。前面说的“郊祀”可以是一个“事目”，“顺天”这样一个地名也可以是一个“事目”，“宋太祖”这样一个人名也可以是一个“事目”，“梁皇忏”这样一部书名或者“论语阳货篇”这样一部书中的一个篇名也可以是一个“事目”。《永乐大典》的编者将明永乐以前的各种文献，按其内容划分为若干事目，同一事目的各种文献记载，按各书成书先后或所述事实的先后排列。如果某一事目只有一个字，如山、水等，归入这个字就可以了。如果某一事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，如郊祀、地理等等，就按这一事目中关键的一个字（不一定是首字）归入该字中。如“郊祀”归入“郊”字，“食货”归入“货”字。所谓“用字以系事”，就是把所有事目按照它的关键字归入各该字中。“用韵以统字”，就是各字的顺序，是按《洪武正韵》这部官定韵书的次序排列的。换言之，即根据《洪武正韵》的顺序排列各字，每一字又收以它为关键字的各个事目，每一事目又按时间先后收入各文献有关的记载，这就是《永乐大典》的编纂原则。

可见，《宋会要》同《永乐大典》的体例是根本不同的。《宋会要》被分散收入《永乐大典》以后，它的顺序就完全打乱了。如果有《宋会要》的分类分门目录，我们也可以将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的《宋会要》恢复到原来的状况。问题就在于没有留

下这样一个分类分门的《宋会要》目录。

第二次大变化，是清嘉庆年间，徐松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《宋会要》。这个辑本经过了三次整理，第一次是徐松本人的初步整理，第二次整理是光绪年间缪荃孙、屠寄进行的，第三次是民国初年在刘承干主持下刘富曾等人的整理，最后成了现在大家所看到的《宋会要辑稿》。

他们的工作是有贡献的，校正了辑本的一些错误，进行了大致的分类。特别是徐松，如果不是他把《宋会要》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，我们今天就不可能利用这一非常丰富而宝贵的史料，当然更谈不上进一步整理。但是，如果从整理这个角度而论，他们的工作可以说是失败的。根本的原因，就在于他们忽略了《永乐大典》一个很重要的特点：对所收书只有分而无合。《永乐大典》是一部类书，所谓类书，就是要按照它的编纂原则对所收各书的内容分类收录。因此，它可以将整部书或某部书的某些篇章作为一个事目整个收录，但除了极个别的情况，它不会将同一书不相邻的篇章合并到一个事目中。而从徐松到刘承干，恰恰没有考虑这一点，不是将按《永乐大典》各事目辑出来的《宋会要》条文，加以合并，而是将它割裂，加以拼凑。这样，不但与《宋会要》的原来面目相去愈远，而且连《永乐大典》中《宋会要》的原样也打乱了。因此，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的编排，只能作为参考，绝不能当作复原的根据。

二、整理的目标、步骤及其准备工作

正是吸取了前人的经验教训，我们给这次整理工作定了可行的目标和切实的步骤：第一步，先从现在的《宋会要辑稿》回复到它在《永乐大典》中的原样，也就是回到徐松原来的出发点。具体地说，就是尽可能将《永乐大典》中的《宋会要》辑文，按

照它在《永乐大典》中的顺序、位置排好；第二步，在此基础上，在门或目一级，保存《宋会要》原本的完整性，不打乱它的结构。至于各门、目的归属和次序，尽量争取正确。这样，我们虽然不能保证分类、顺序一定符合《宋会要》的原样，但至少在《永乐大典》的“事目”一级，保持了《宋会要》的原样，不致产生新的混乱。应该感谢徐松，他在主持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《宋会要》时，没有忘记让书吏记下《永乐大典》的卷数，否则我们连第一步也做不到。但由于当时书吏们的责任心不一，也有一部份没有记下卷数，在有卷数的部份中，也有相当部分是错误的。同时，现在大家所看到的《宋会要辑稿》，并不是当时徐松所辑的《宋会要》全部，有一部份在历次整理中被当作复文剔除了。

为了作好第一步工作，几年来，我们在材料的搜集上花了不少功夫，在工具的利用上也取得了宝贵的经验。

在材料的搜集方面，我们在北京图书馆找到了《宋会要辑稿》遗文和缪荃孙、屠寄广雅稿本的一部份，在浙江图书馆找到了总共四百六十册、八百余万字的刘承干嘉业堂清本。北图所藏《宋会要辑稿》遗文，是刘承干、刘富曾当作《宋会要》的复文删落的，其中有一部分确实是复文，但也有相当一部份不是复文。在刘承干嘉业堂清本中，也保留了一部分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没有的《宋会要》辑文。

在工具的利用方面，特别要提出中华书局1960年出版的《永乐大典》残本730卷（最近又续出了67卷）以及《连筠簃丛书》本《永乐大典目录》60卷。

现在保存下来的《永乐大典》虽然不到原书的百分之三，但内容十分丰富，对认识、整理《宋会要辑稿》也有重要作用。它保存了一百多段《宋会要》条文，其中有些还是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没有的。用这些条文对照《宋会要辑稿》，我们可以知道

《宋会要》在《永乐大典》中是什么样子的，从《永乐大典》到《宋会要辑稿》又有些什么变化。将《永乐大典》残本与《永乐大典目录》相对照，使我们懂得了《永乐大典目录》每个项目的涵义。而《永乐大典目录》正是帮助我们解开《宋会要》秘密的一把最重要的钥匙。

《永乐大典目录》看起来很简单，它就是记载《永乐大典》各卷所收的字韵。有的在字下没有任何注文；有的在字下加上各种注文，如姓氏、诗文、事韵等等。对照《永乐大典》残本，我们就可以懂得这些注文或不注的涵义。

（一）、为何不注？因为这是一个生僻字，没有以此字为关键字的事目。例如《永乐大典》卷490的“霰”字。

（二）、何谓姓氏？是以该字为姓的人物的传记。例如《永乐大典》卷489“终”字，姓氏，收汉人终军的传记材料。

（三）、何谓诗文？是有关该字或该事目的诗或文。同上卷，“终”字，文，收宋人叶适《水心集》中的《终论》等文章。

（四）、何谓地名？是末字为该字的地方的地志材料。同上卷，“终”字，无终县，收录《汉书》及《隋书》地理志中关于无终县的材料。

（五）、何谓事目？凡在《永乐大典目录》中各字下所注事目，正如《永乐大典》凡例中所说的，都是“切要事目”，即以此字为关键字而又较重要、分量较多的事目。如卷490，“终”字韵，“送终”事目。有些特别重要或分量特多的事目，《永乐大典目录》还将事目下面的子目也列出来。如卷5435至5512共七十八卷都是“郊”字韵“郊祀”事目，下面还有“郊祀御札”、“郊祀议论”等数十个子目。

（六）、何谓事韵？事韵其实也是事目，只是这些事目所收的内容很少或者带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只为某朝代所特有，因此

《永乐大典目录》没有一一表示出来，而用“事韵”来概括。如卷489，“终”字韵，事韵，就包括“有始无终”、“慎终”、“临终”、“无疾而终”等数十个事目。

我们正是利用上述这些材料和工具，将现存的所有《宋会要》辑文，绝大部份按照它们原在《永乐大典》中的卷数及顺序排好。过去没有记录卷数的，绝大部分用各种方法推出；过去卷数记错了的，加以纠正；过去被剪裁分散到各处的，一一加以拼缀。可以说，原定的第一个目标已经达到了。

下面将要进行的第二步，是对这些辑文尽可能正确地加以编排。

三、正确编排的标准及途径

怎样才算做到正确的编排呢？可以有不同的答案。最高的标准当然是恢复《宋会要》原本的分类、分门和顺序，也就是全部复原。前面已经说过，因为《宋会要》原本的分类、分门目录没有保留下来，不可能全部做到这一点，但《宋会要》十七类的名称和次序是有记载的，《宋会要》这部政书的性质和分类原则也是清楚的，《宋会要》的大部份内容还保存着。根据条文的内容判断其归属，可以大致不差，如果再参照大约同时代性质相似的文献，应该说，接近《宋会要》原本是可能的。

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类的内容，有些明显不属于食货类，是整理者编排的错误。如五六之九至七六，为“户部”门，内容为尚书省六部中“户部”这一机构，应归入职官类。还有少数内容难以确定是否一定属于食货类。

于是，我们先撇开《宋会要辑稿》的食货类，而把按《永乐大典》卷数编排的、可以确定属于食货类的内容集中起来，参照大约同时代性质相近的文献，试图将这些内容重新加以编排。

首先参照的文献是《唐会要》和《五代会要》。第一，它们同《宋会要》性质相同。第二，它们的编纂者王溥也是宋人。第三，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》自序中说过：“王溥作唐及五代会要，……后之编会要者仿之。”但在将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内容同前两书的食货类作比较后，发现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内容要比前两书的食货类丰富、详细得多，不可能用前两书的门、目来概括。然后我们又用《宋史·食货志》作比较，发现《宋史·食货志》的内容只相当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六分之一左右，比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简单得多，仍然不能概括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门、目。

《唐会要》、《五代会要》和《宋史·食货志》都如此，其他文献更无论矣！这时我们才开始觉悟到，由于《宋会要》这部书的特殊性质，它的一些份量较大的类，可能有它独特的系统。宋王朝下大力编纂会要，是为了指导政务作参考，所以内容要尽可能详尽。看来，现在要追溯食货这样一个大类的系统，只能从它现存的内容里面去寻求答案了。我们发现在《永乐大典》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中，《宋会要》的辑文非常集中、非常丰富。因而想到要追溯《宋会要》食货类的系统，有可能从这里求得答案。应该说，我们所以能有这个认识，不是偶然的，是事先做好了第一步工作——将所有目前能找到的《宋会要》辑文，按照《永乐大典》的卷数、顺序重新排列的结果。

四、《永乐大典》“食货”事目中《宋会要》辑文的复原

为什么要用“复原”这个词呢？因为《永乐大典》“食货”事目中的《宋会要》辑文，有相当一部分不在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中，而在北京图书馆所藏《宋会要辑稿》遗文中；也因为即使在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中的那部分，有些辑文没有注明卷数，

是我们用各种方法推断的；还因为在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中，这一事目的内容被分割、颠倒了，是经过多方拼缀才恢复原貌的。

根据《永乐大典目录》，《永乐大典》卷17516至17580共六十五卷都是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，而其中的卷17522至17572共五十一卷为宋代“食货”。因此，现存的《宋会要》辑文中，凡在这五十一卷范围内，都属于《永乐大典》“食货”事目。

在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中，注明卷数并属于上述五十一卷范围之内的，有17531，17533至17535，17539至17544，17547，17549至17553，17556，17558至17560，17565至17566。它们分散在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类一至六，一一至一二，一五至一六，一九至二一，二九至三〇，三三，三七，四八，五三至五四，六一，六三至六四，六六，六八至七〇各卷中。

在北图所藏《宋会要辑稿》遗文中，属于这一范围的有卷17542至17543，17547至17549，17552，17554至17555，17557，17560，17561至17565。

困难的是那些没有注明《永乐大典》卷数的辑文。为了确定这些辑文辑自《永乐大典》的哪一卷，我们以已经确知卷数的部分为基础，又找到了四种可以推断《永乐大典》卷数的标志或证据。

第一种，是在《宋会要辑稿》中记有《永乐大典》一卷开首一页第一行有时有行书或楷书书写的“食货××”的标目，它就是原在《永乐大典》中的事目，据此可以推断《永乐大典》中的卷数。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六九之七〇，版心注《永乐大典》卷数为17531，首行标“食货十六”。查《永乐大典目录》，卷17531的事目正是“食货十六”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七〇之四五、六三之一、六一之五六、六一之八九、五三之六、五四之一、六六之四六、六六之七三、五之一、三七之一、三三之七，版心所注《永乐大典》卷数分别为17533、17535、17539、17540、

17541、17542、17550、17551、17552、17553、17566，首行分别标“食货十八”、“食货二十”、“食货二十四”、“食货二十五”、“食货二十六”、“食货二十七”、“食货三十五”、“食货三十六”、“食货三十七”、“食货三十八”、“食货五十一”。对照《永乐大典目录》，卷数与事目完全相符。根据这一标志，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之三至四七，版心未注卷数，但一之三首行标“食货二十三”，查《永乐大典目录》，知为卷17538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七〇之一至四四、四之一至六，首行标“食货十七”、“食货二十一”，亦可用同样方法确定其为卷17532和17536。

第二种，如同属一门，内容又相衔接，知前可推后，知后可推前。例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一之一五至三四，版心未注卷数，但此部分为“农田”门，与一之三至四七同属一门，而且一之三四记事至宣和七年止，一之三记事从建炎元年起，内容紧相衔接。根据第一种标志，已知一之三为《永乐大典》卷17538的开首，故可推断一之一五至三四为《永乐大典》卷17537。

第三种，同属《永乐大典》一卷而包含两门或两门以上者，如已知其中一门的卷数，即可推知其他门的卷数。如何确定哪些《宋会要》辑文是辑自《永乐大典》的同一卷呢？可从版心下方所注页数、剪裁痕迹以及抄写字迹断定。例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二之一至三之七为“营田”门，版心未注卷数。但二之一版心下方所注页数为“六”，且从上半页第十三行开始，可知以前部分属另一门，已被剪开。经过多次检查核对，发现二之一与四之六本为一页，四之六正好至上半页第十二行止，抄写字迹完全相同，而四之一至四之五版心下方所注页数正是“一”至“五”，故可断定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四之六以下紧接二之一。四之一至六“屯田”门已据第一种标志知为《永乐大典》卷17536，故知二之一至三之七“营田”门亦为卷17536。

第四种，版式相同者。例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三五之一九至二九为“经总制钱”门。这一部分既未注卷数，也未注页数，但版式非常特殊，在书口上端写“宋会要”三字。遍查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类，这种版式只有两卷，即四六之一至四八之七，但这两卷都没有注《永乐大典》卷数。好在四七之一至四八之七，可据第二种标志断为卷17546，因此可上推四六之一至四六之一七为卷17545。三五之二九与四六之一两页对照，可见本为同一页，为辑者剪开。故知三五之一九至二九亦为卷17545。

《永乐大典》的一卷，有时包括《宋会要》的几门，所以，同在一卷中的几门，还有一个先后次序的问题。《宋会要辑稿》有的版心下方注有页数，这个问题容易解决；也有些不注页数，只能靠剪裁的痕迹断定了。如“户口”（六九之七〇至八一）、“版籍”（一一之一〇至二五）、“逃移”（六九之三五至六四）三门，同为《永乐大典》卷17531，而未注页数。六九之七〇第一行下标“食货十六”，显然是一卷的开首，故“户口”门应在前。一一之一〇与七〇之八一原来同在一页，被辑者剪开，故可定“版籍”门在“户口”门之后。六九之三五与一一之二五衔接，故知“逃移”门又在“版籍”门之后。

运用上面的方法，我们所复原的《永乐大典》“货”字韵“食货”事目中《宋会要》辑文，可用下表表示（表见下页，其中《永乐大典》卷数加括弧的，表示原未注明，是根据上面四种标志或证据推断的，在备注栏中用①、②、③、④表示）：

表 1

顺序	门名	《大典》 卷数/页数	在《辑稿》 中位置	记事年代起讫	备 注
1	户口	17531	69/70—81	建隆 1—乾道 9	69/77以下为杂录
2	版籍	"	11/10—25	建隆 4—乾道 6	
3	逃移	"	69/35—64	乾德 1—乾道 8	
4	赋税	(17532) 17533/1—23	70/1—44 70/45—67	建隆 4—绍兴 25 绍兴 26—乾道 9	①
5	方田	" / 23—32	70/114—123	熙宁 5—宣和 3	
6	经界	" / 32—48	6 / 36—52	绍兴 12—绍兴 28	
7	钞旁 定帖	17534/1—18	70/135—152	崇宁 3—乾道 9	
8	均余	" / 18—21	70/152—155	政和 1—宣和 7	
9	蠲放	" / 21—48 17535/1—34	70/155—182 63/1—34	乾德 4—宣和 7 建炎 1—乾道 8	
10	屯田	(17536)/1—6	4 / 1—6	淳化 4—政和 6	①
11	营田	(17536)/6—32 (17537)	2/1—3/7 3/8—21	端拱 2—绍兴 32 绍兴 32—乾道 9	③ ②③
12	农田	(17537) (17538)	1 / 15—34 1 / 35—47	建隆 3—宣和 7 建炎 1—乾道 9	② ①
13	官田	(17538)	5 / 19—37	建炎 1—乾道 9	③

续表 1

14	民产	17539	61/56—67	建隆 3—乾道 9	
15	检田	"	61/71—78	建隆 2—乾道 9	
16	限田	"	61/78—80	绍兴 1—乾道 8	
17	垦田	"	61/81—88	绍兴 2—乾道 9	
18	水利	17540	61/89—122	至道 1—乾道 9	
19	常平仓	17541/1—14	53/6—19	淳化 3—宣和 7	
20	义仓	" /14—28	53/19—33	建隆 4—乾道 9	
21	广惠仓	17541/28—29	53/33—34	嘉祐 2—嘉祐 4	
22	诸州 仓库	17542/1—10	54/1—10	建隆 4—乾道 9	
23	赈贷	" /10—25 17543/1—17	遗 文	建隆 1—乾道 9	
24	恤灾	17543	68/112—127	熙宁 1—乾道 9	
25	居养 院等	17544/1—25	68/128—152	熙宁 2—乾道 2	
26	上供	" /25—40	64/45—60	建炎 3—乾道 9	
27	无额 上供	" /40—42	64/63—65	建炎 1—绍兴 29	
28	免行钱	" /42—46	64/65—69	绍兴 1—绍兴 25	
29	受纳	" /46—56	68/1—11	绍兴 3—乾道 7	
30	身丁	" /56—70	12/8—22	建炎 3—乾道 9	
31	月桩钱	(17545)	64/79—82	绍兴 7—乾道 4	③④

续表 2

32	经制钱	(17545)	35/19—29	建炎 2—乾道 8	④
33	水运	(17545)	46/1—7	开宝 3—治平 3	②
		(17546)	47/1—48/7	治平 4—绍兴 30	②
		17547/1—6	48/8—13	绍兴 32—乾道 9	
34	陆运	" / 6—14	48/13—21	建隆 3—乾道 9	
35	市余粮草	" / 14—31			
		17548/1—37	遗 文	建隆 1—乾道 9	
		17549			
36	免役	17549	66/32—45	治平 4—元丰 8	
		17550	66/46—72	元祐 1—宣和 2	
		17551	66/73—89	建炎 2—乾道 9	
37	青苗	"	4 / 16—29	熙宁 2—熙宁 3	
		17552/1—18	5 / 1—18	熙宁 3—政和 8	
38	市舶	" / 19—48	遗 文	开宝 4—乾道 9	
39	市易	17553/1—36	37 / 1—36	建隆 1—绍兴 30	
40	和市	17554	遗 文	熙宁 2—乾道 9	
41	互市	"	" "	乾德 4—乾道 9	
42	榷易	17555	" "	乾德 1—宣和 2	
43	商税	17556	15/1—16/22	商税额 (四京—福建)	
		17557	遗 文	商税额 (广南) 建隆 1—乾道 9	

续表 3

44	酒曲	17558	19/1—20/8	酒 务 额 建隆 2 —嘉祐 6	
		17559/1—26	20/9—21/12	治平 4 —乾道 9	
45	买扑坊场	" / 26—29	21 / 12—15	建炎 1 —绍兴 32	
46	茶				茶门下尚 分子目
	茶色号	17560 / 1	遗 文		
	买茶价	" / 1 — 3	29 / 8 — 10		
	卖茶价	" / 3 — 7	29 / 10 — 14		
	买茶额	" / 7 — 8	29 / 6 — 7		
		17560 / 8	29 / 7		
	买茶场	" / 8	29 / 7		
	卖茶场	" / 8 — 10	29 / 14 — 16		
	产茶额	" / 10 — 13	29 / 2 — 5		
	杂 录	" / 13 — 22	30 / 1 — 10	乾德 5 —嘉祐 7	
	"	17561 / 1 — 34	遗 文	熙宁 4 —绍兴 4	
	"	17562 / 1 — 20	" "	绍兴 5 —乾道 8	
47	盐				盐门下尚 分子目
	盐课额	17562/21 — 67	遗 文		
	杂 录	17563	" "	建隆 2 —大观 3	
	"	17564/1 — 42	" "	大观 4 —绍兴 29	
	"	17565/1 — 22	" "	绍兴 30 —乾道 9	
48	坑冶	" / 22 — 28	33 / 1 — 5		
		17566/1 — 20	27 — 29 33 / 7 — 26		

(待续)